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謝淑珍  
電話：037-559179  
傳真：037-559154  
電子郵件：mlh78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青字第113012142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公告、苗栗縣政府公告附件資料 (0121423A\_11306191府勞青  
1130121423b.pdf、0121423A\_苗栗縣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、(1).  
pdf、0121423A\_240626\_苗栗縣限制使用範圍-鐵路.pdf、0121423A\_240626\_苗  
栗縣限制使用範圍-禁止區域、(2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  
事項」公告1份，並自113年6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 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交通管理課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154740

有附件